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行政〔2019〕19号

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职责与议事规程

(试行)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和广西大学《关于加快新时代广西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发展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建设实施方案》、最新《广西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规程》以及电气工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坚持“以本为本”，践行“四个回归”，以学生为中心，加强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保证教育教学过程在正确轨道上规范运行，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目标达成度，设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科指导分委员会），以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考虑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本科指导分委员会的性质与组织机构

第二条 分委员会是学院教育教学咨询审议机构。

第三条 分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由学院内教师、企业研究所专家、出版社专家、行业协会专家组成。学院内成员由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作风正派、身体健康、有副高职称以上，

能够把握人才培养方向的校内专家组成，每届任期为3~5年。委员可连聘连任，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或调整。

第四条 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1~2名，委员若干名(一般为奇数，且含有近1/3的企业委员)，秘书1名。秘书协助主任/副主任委员处理日常事务，并具体负责与本科指导分委员会成员的联络。

本科指导分委员会的职责

第五条 主要职责包括提出师资培训建议，对相关学院出台教育教學方案、计划、政策提供咨询与建议，积极为拓展校外、校内实践基地做前期准备，举办或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指导教师参与教学与实验技能大赛，组织或举办教育教學论坛交流，指导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工作，指导学生教育工作方向，重要的教育教學评优评奖，学校或学院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在调研的基础上，对学院师资培训提出建议方向。特别要着重于教育教學理论、教学改革、专业认证、新工科、新理论与技术等方面培训的建议，并积极为培训创造条件。

第七条 及时对学院教育教學方案、计划、政策、教学项目、教学成果提供咨询与建议。结合学校培养总目标、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以及相关专业的国家标准和认证规范，指导制定专业建设方案。通过组织校内外调研、集体会议研讨对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提供必要的建议，并最终审议通过。受学院委托对学院教育教學工作中的专题进行综合研究，提交可行性分析论证报告，为本科教育教學政策出台提供咨询。对申报新专业（特别是新工科专业）进行专题论证，并对申报材料进

行审议。组织专家评审专业质量工程项目，审议课程（群）（含相关教材建设、在线课程建设等）规划，评估教材编写的质量，为在线课程提供必要的咨询，推荐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优秀教材，推荐国家级与自治区级在线精品课程。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工作，评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推荐、评审教学成果。

第八条积极为拓展校外、校内实践基地做前期准备。委员们应积极联络相关企事业单位，帮助学院推动合作建设实践平台和基地，增加学生实习、实训、实践的多样性。

第九条举办或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指导教师参与教学与实验技能大赛。以本科指导分委员会名义举办学院的学科竞赛，并指导各年级学生参与上级部门举办的相关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有针对性的指导相关教师参与教学与实验技能大赛，促进教师与外校教师交流。

第十条组织或举办本院教育教学交流论坛。论坛要围绕专业建设、课程（群）建设、教学方法改革等主题开展。

第十一条指导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工作。指导教师就专业思政开展讨论，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对专业思政与课程思政实施方案开展咨询。

第十二条指导学生教育工作方向。指导学生工作者围绕“不仅要学会做事，更要学会做人”开展工作，聚焦于学业的同时，重视身心健康，实现思想自觉、人格自塑、学习自主、行为自律、生活自理、成长自发的有社会责任感、有实践能力、有创新精神、有法治意识、有国际视野的新时代领军型人才。

第十三条 在上级文件允许范围内对重要的教育教学评优评奖事项提供必要的咨询。

第十四条 完成学院委托的其它与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本科指导分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成员应主动熟悉学校、学院教育教学相关文件，认真履行本科指导分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对于由于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予以解聘。

第十六条 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召集，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集体会，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特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问题，进行有关咨询、审议、评估。对需要表决的事项，需 2/3 以上委员到场。

第十七条 成员可以直接向学院提出对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分委员会组织的调研（含访谈）、会议等活动应注意收集音像资料，并撰写相应的调研报告（见附件 1）、会议纪要（见附件 2）等材料。本科指导分委员会应撰写年度工作报告（见附件 3），按学院要求归档，并向学院公开。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实施生效。凡与上级相关文件冲突的条款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修订本规程，须经党政联席会同意并经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

第二十条 本规程在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须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由本科指导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调研报告

附件 2：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会议纪要

附件 3：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电气工程学院(章)

2019 年 10 月 21 日

类别：01

份数：3

附件 1：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调研报告

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调研报告

□□□□-□□□□学年第□学期	
调研主题：	
报告正文	
调研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请附上相关的音像资料（纸质或电子）。本表交学院存档。

附件 2：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会议纪要

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会议纪要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会议地点	
会议召集人	
参会人员	
会议主持	
记录人	
会议纪要内容	

注：请附上相关的音像资料（纸质或电子），同时配发新闻。本表交学院存档。

附件 3：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学年第□学期

报告撰写要求：报告从以下方面进行简明扼要地总结：提出师资培训建议，对相关学院出台教育教学方案、计划、政策提供咨询与建议，积极为拓展校外、校内实践基地做前期准备，举办或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参与教学与实验技能大赛，组织或举办教育教学论坛交流，指导学生教育工作方向，重要的教育教学评优评奖，学校或学院委托的其他工作。

报告正文

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填写时请简明扼要。完成后交教学办存档。